

证券代码：300468

证券简称：四方精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群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
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2,879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7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2,808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6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（二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2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7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09%；反对 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7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09%；反对 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0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7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97%；反对 7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5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469%；反对 2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